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878號

原告 歐芷瑞

歐仁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的傳人大廈管理委員會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原告2人對被告之各別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，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，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，其實質仍為數當事人、數事件之「數訴」，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，自非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就各原告對被告所為請求分別定之。而原告2人各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，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

附表：

| 原告  | 請求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<br>(新臺幣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歐芷瑞 | 84,158元       | 1,000元            |
| 歐仁愛 | 35,700元       | 1,000元            |
| 合 計 |               | 2,000元            |